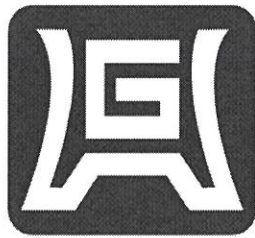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85-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佳都科技、公司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佳都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佳都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都科技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佳都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85-15 号

**致：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佳都科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佳都科技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如下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 本次调整的具体事项；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
4.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佳都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之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宜。

2.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事项

###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1年6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实施完成，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二）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税后的派息额。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_0-V)=3.582-0.016-0.0185=3.5475$  元/股。

调整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582 元/股调整为 3.547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议案及《激励计划》，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

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并经公司确认，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5475 元/股。本次回购金额为 394,836.75 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中，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桑健

温定雄  
温定雄

2022 年 8 月 25 日